**xxxxxxx有限公司**

**章 程**

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本章程。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

第一条 公司名称：xxxxxxx有限公司。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
第二条 公司住所：xxxxxxx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xxxxxxxx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xx万元(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)。

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和名称

第五条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 | 证件号码 | 住 所 |
| xxx | 430903198212160319 | xxxxxxxxxxxxxxxx |
| xxx | 432301540125202 | xxxxxxxxxxxxxxxx |
| xxx |  |  |

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：

1、参加股东会，并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

2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3、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

4、公司新增资本时，优先认缴出资权；

5、依法转让出资权；

6、对公司其它股东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；

7、公司终止清算后，依法分得剩余财产权；

8、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权。

第七条 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；

2、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；

3、在公司登记后，不得抽回出资；

4、遵守公司章程；

5、自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

第八条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和出资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姓名（名称） | 出资方式 | 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比例 | 认缴出资期限 |
| xxx | 货币 | 1766.07 | 56.97% | xx年12月31日 |
| xxx | 货币 | 744 | 24% | xx年12月31日 |
| xxx | 货币 | 589.93 | 19.03% | xx年12月31日 |

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。

第七章 股权转让

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。

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，不同意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；不购买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
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，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、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2、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执行董事、监

事的报酬事项；

3、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；

4、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；

5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6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
7、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
8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
9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，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10、修改公司章程；

第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前条所列决定时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股东签名（盖章）后置于公司。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

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定于每年12月召开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执行董事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，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

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暂不设董事会，仅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执行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
2、执行股东会的决定；

3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4、制订公司年度财务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5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6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

7、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、解散的方案；

8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9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
10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,经股东会同意执行董事可以担任经理；经理对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；

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3、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4、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5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6、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，财务负责人；

7、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检查公司财务；

2、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当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3、向股东会提出议案；

4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，对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
第九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

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2、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；

3、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

4、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。

第十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股东会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分配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。

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，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解散：

1、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经股东会决议不再延续的；

2、股东会决议解散；

3、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；

4、公司违反法律和行政被依法责令关闭的；

5、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；

6、宣告破产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，应依《公司法》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，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，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，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事项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，当出现本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时，由股东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，股东各持一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股东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**xxxxxxx有限公司**

**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任职决定**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股东会研究决定：

1. 选举xxx任公司执行董事；
2. 选举[xxx任公司监事](https://www.qichacha.com/pl_p355f0783be26e1afad35a4fffbf3af3.html" \o "谢成博)

三、 聘任xxx任公司经理；

以上职务任期三年，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。

股东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**xxxxxxx有限公司**

**法定代表人任职决定**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：选举执行董事xxx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。

股东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